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111.06.16校評會核備
111.05.13院教評會通過
111.04.26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07.09.06校評會核備
107.06.22院教評會通過
107.06.13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07.05.10校評會核備
107.03.16院教評會通過
107.03.01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06.12.14校評會核備
106.11.17院教評會通過
106.11.03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05.09.01校評會核備
105.07.21院教評會通過
105.06.29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05.06.15系所行政會議修訂
103.11.06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97.12.18校評會(3)通過
97.11.07系教評會通過
97.04.01系教評會通過
97.02.27系所行政會議修訂
96.09.26系所行政會議修訂
95.12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1.13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2.19系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初審，依據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所列之各款條件。兼任教師升等，除年資計算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，其送審論文、著作之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，且送審論文、著作應以「輔仁大學」名義發表。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，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本系告知之期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表件及著作資料。
- 第四條 教師得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，以「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」或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者，應依院、校辦法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所需提交之著作資料：
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著作。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「輔仁大學」名義發表。
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提交至少三篇，至多五篇之學術研究論文。
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提交三至五篇學術研究論文；或經嚴謹審查出版之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本與學術研究論文二篇。
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論文包含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或其他相關

索引所列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第六條 申請教師之代表著作一律由院教評會進行外審，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迴避名單並述明理由。

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；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。

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若不足五人，經所屬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，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。

第八條 升等資格審查，包括「研究（即專門著作或術報告）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三項，評分說明及比例如下：

一、「研究（即專門著作或術報告）」依研究主題之獨創性、延續性及創新性評分。「教學」與「服務(含輔導)」審查內容以本校規定為原則。

二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之分項考核，各以一百百分計算。各項計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教學」成績：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三十，系教評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數佔百分之五十五，教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十五。

（二）「服務(含輔導)」成績：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三十，系教評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數佔百分之五十，行政配合評分佔百分之二十。

（三）「研究」成績以系教評委員所評定之成績取平均數計算。

三、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合計總分以一百百分計算，七十分(含)以上為通過升等。依申請升等之職級不同，三項成績各佔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，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各佔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申請升等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，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，「服務(含輔導)」佔百分之十。

第九條 本系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不通過者，應載明其理由。申請人對於本系教評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，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